

### 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宣城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长三角（宣城）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三角（宣城）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79.6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519.15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长三角（宣城）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550.2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90.2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1日